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合理，行为规范、高效。

第三条 公司各专业部门为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负责重大经营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的重大经营与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或股权；
- （二）租入资产；
- （三）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
- （四）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 （五）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六）其他重大经营与投资活动。

第五条 公司经营与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支柱产业、骨干企业和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的价值。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经营与投资事项（不含风险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的,或单笔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经营与投资事项(不含风险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单笔金额达到 20,000 万元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经营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二条 对于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三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除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公司经营与投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如处于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适用前款规定。

本制度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产品。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经营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重大经营投资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有权机构进行审议。若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经营投资项目，公司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进行重大投资时，必须将该投资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有关公告中详尽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一条 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决议通过或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事项及其相关合同，越权签订的，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经营投资事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